

艺术设计学院召开 2024 年科研工作布署 暨科研文件解读会

【艺术设计学院讯】为提高学院科研工作成效，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目标达成，2月2日上午9:00，于腾讯会议开展24年科研工作部署暨科研文件解读会线上会议，会议由副院长卢振邦主持，出席此次会议的有艺术设计学院院长刘琳、学术院长陈传文、副院长卢振邦、何治国以及艺术设计学院全体教师。



刘琳院长对 24 年的科研工作规划，从学校整体发展、学院学科建设以及政策文件的角度出发，对科研工作提出了明确而全面的要求，对学校未来的科研方向进行深入分析，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强化与产业界的合作，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卢振邦副院长对学校下发的科研工作红头文件做了详细解读，分别从科研工作定额、考核方式、成果计分方法、奖励办法、管理细则、意识形态等方面对文件的内容作了阐释，促使全院教师更好地理解文

件精神和具体事项。要求老师认真研读相关政策法规，确保科研工作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要注重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要关注交叉学科的融合，推动创新性研究，鼓励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研究。



(三) 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基本定额

教师	定额
教授、博士	60分/年
副教授	40分/年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	20分/年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无职称	10分/年

(四) 说明

教学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依据所属专任教师和划分到本单位人员的总人数确定。

在科研工作方面，各教学单位须将划分到本单位的行政与教辅人员进行统一科研管理。

校级职称作为确定教师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的依据。



(二) 配套标准

学校根据科研课题的类型、级别、专项拨款或基金等情况对立项并完成的各类各级科研课题的研究经费予以配套。具体标准如下：

课题类型	课题级别	课题经费	配套(含资助)标准	备注
纵向课题	国家级		专项经费: 配套经费=1:1	
	省(部)级	专项经费(有专项拨款或基金)	专项经费: 配套经费=1:1	配套最高30000元/项
	市(厅)级		专项经费: 配套经费=1:0.5	配套最高15000元/项

陈院长对此次会议进行总结，深刻强调科研工作在我们发展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年检指标的审查中，我们的科研成果直接反映出学院的实力和竞争力，为我们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硕士点建设需要我们具备强大的科研实力，为学科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而在审核评估过程中，科研工作更是学院整体质量和声誉的关键因素，通过反馈和调整，我们能够更好地优化科研布局，提升研究水平。同时，双一流专业的建设要求我们在科研方面取得世界领先水平的成果，这不仅提升了专业的国际竞争力，也将为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要求我们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投入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培育更多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为学院的腾飞贡献力量。

通过战略部署和全方位的要求，2024 年学院将在科研领域迈出更为坚实的步伐，为学校的整体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艺术设计学院全体师生共同努力，共筑科研梦想的辉煌未来。

艺术设计学院

2024 年 2 月 7 日